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3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IL Toy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披露。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二·五「存貨」、附註二·六「金融資產」、附註二·七「非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二·十「撥備」、附註二·十三「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附註二·十四·三「長期服務金」、附註二·十六「遞延稅項」及附註二·十七「即期稅項」中披露。除此之外，並無作出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二·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二·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二·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相關的開支。購入相關設備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會撥充該設備的部分資本。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有任何銷售在物業、機器、設備於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之前生產的物品，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賬中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減估計可用年期內成本減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二·五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二·六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加入金融資產賬面值(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交易成本被確認為損益)。所有金融資產的買賣按交易日基準(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

(i) 金融資產分類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合同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同時收合同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倘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權益中之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滾存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現所有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此等股本投資根據內部政策管理及其表現定期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該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如果在支付該對價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具有無條件接受對價的權利。應收貿易賬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及客戶折扣撥備呈列。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呈列。

(ii) 金融資產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后，該等金融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之政策，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損益。當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金融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其後按攤銷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化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將導致違約事件：(i)借方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開展。按共同基準開展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被視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基於前瞻性基準及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時，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本集團仍可根據收款程序處理已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有期後收回的款項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二·七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測試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項目)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項目檢測。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提折舊得出之賬面值。

二·八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二·七)。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資本化租賃的款項於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之間分配。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二·九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項目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二·十五)。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二·八。

二·十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

(i) 客戶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部分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該等計劃與客戶個別協商。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報告期末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應商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iv) 運費撥備

撥備指從本集團第三方倉庫運輸產品到客戶分銷中心應付本集團零售客戶的估計金額。本集團一部分美國零售客戶收取固定比例銷售額作為補貼。對於該等客戶，標準補貼經協定及於貿易條款中規定。此外，本集團負責運費相關費用，例如數量差異、延遲發貨及其他不符合客戶裝運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使用實際運費的相關資料估計撥備百分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撥備基於此等因素計算及於各報告期末對就預期的運費波動作出調整。倘分析釐定該等撥備金額根據實際經驗不再適合，本集團亦撥回任何多計費用。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應佔費用)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

二十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

(i) 銷售玩具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玩具收入，即於商品交付時間點確認。當產品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或根據銷售合同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交付即告完成。玩具銷售收益不包括銷售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撥備及退貨。

歷史經驗用於使用最有可能結果法估計及提供折讓，且僅在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收入。產生可變代價的撥備及退貨披露於附註二•十(i)及(iv)。

當客戶或分銷商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此等客戶及分銷商之按金將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已就該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二·十三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

二·十三·一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二·十三·二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三·三 產品研發費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該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所有其他產品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二·十四 僱員福利

二·十四·一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假期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可享有之假期作出撥備。

二·十四·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二·四·三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為一項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通過估計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已賺取未來福利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貼現計算。未來福利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應計福利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款項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提供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成本於損益扣除，以將成本分攤至僱員的服務年限。與長期服務金負債貼現有關的利息開支淨額亦於損益中確認。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損益，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

長期服務金現值取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乃根據若干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

二·四·四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而僱員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權工具之代價。該等計劃包括購股特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以購股特權及獎勵股份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歸屬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或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特權或獎勵股份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就購股特權而言，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可發行新股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本集團股份。本集團所發行或購買的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確認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為權益項下的扣減。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已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相關成本自「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賬中扣除，而獎勵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則借記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差額則自滾存溢利扣除／記入。

二·十五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二·十六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二十七 即期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務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ii)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所得稅。本集團委聘專業稅務人士計算所得稅撥備。進行相關計算須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八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盈虧於損益確認時，相關盈虧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相關盈虧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出售或結束海外業務時，所有關於該業務應佔本集團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列作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二·十九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

二·二十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二·二十一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一組成員公司(為其中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該等發展對本年或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憲章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轉制日」）。一旦修訂條例生效，自轉制日起，僱主不能再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扣減與僱員有關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度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對香港會計的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利益（預期會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採用此方法，將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可行簡易方法，該方法先前允許將其視作於供款期間用於扣減服務成本（負服務成本）的供款；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長期服務金利益總額相同方式計入服務期。

為更好體現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就其長期服務金負債更改其會計政策，並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的頒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可行簡易方法，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進行追補損益調整。由於追補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述比較數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四、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收入指玩具銷售，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玩具銷售之已確認收入為港幣1,109,39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04,24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分部資料

五·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844	99	8,740	13,104
美洲				
— 美國	765,727	303,101	9,269	12,735
— 其他地區	68,726	46,765	—	—
歐洲	225,291	128,040	1,198	1,797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47,709	23,573	—	—
其他	1,102	2,670	—	—
	1,108,555	504,149	10,467	14,532
	1,109,399	504,248	19,207	27,636

五·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其中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292,271,000元及港幣262,18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6,769,000元、港幣90,358,000元及港幣87,766,000元)。

六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37,726	243,563
(撥回存貨減值)／存貨減值	(2,648)	2,942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30,803	18,348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164,879	68,276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附註二十三)	83,698	30,655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 撥回(附註二十三)	(4,445)	(3,880)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十四)	582	733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一)	8,481	8,500
董事及僱員薪酬(附註十二)	78,221	59,821
客戶折扣撥備	3,980	14,251
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	(9,647)
匯兌收益淨額	(1,478)	(3,372)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	—
核數師酬金	1,570	1,400

七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未變現	14,643	(29,812)
—已變現	3,672	—
政府補助	—	744
利息收入	36,089	11,223
股息收入	664	588
	55,068	(17,2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2,933	1,444
租賃負債利息	1,238	926
	4,171	2,370

九 所得稅支出

九·一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過往年度承前稅務虧損後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二二年：由於承前稅務虧損抵銷年內所有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附屬公司的海外稅項按相關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542	—
海外稅項	39,840	5,98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海外	244	8
	53,626	5,99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6,624)	(808)
所得稅支出	37,002	5,183

九·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747	14,905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 之稅率計算	51,743	5,186
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1,955)	(824)
不可扣稅支出	285	76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829)	(168)
撥回先前確認之暫時差異	766	21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25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44	8
所得稅支出	37,002	5,183

十 股息

十一 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	23,614	—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2港仙)	35,421	23,6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	35,421	—
	94,456	23,60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2港仙)	23,600	23,600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23,74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72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0,265,000股(二零二二年：1,1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十二 董事及員工薪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5,092	57,882
向界定公積金供款作出供款(附註)	1,881	1,939
長期服務金開支(附註二十四.(a))	1,248	—
	78,221	59,821

附註：根據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沒收尚未歸屬供款(二零二二年：沒收尚未歸屬供款港幣57,000元，用以抵銷二零二二年之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相關結餘可予以降低本集團未來供款水平。

十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十三·一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 僱主供款	總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陳凱倫小姐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6	224	20	-	2	11	263
陳光強	10	672	48	-	9	18	757
陳光輝	-	3,174	5,246	-	167	134	8,721
周宇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退任)	126	-	-	-	-	-	126
葉樹榮	374	-	-	-	-	-	374
林懷漢	374	-	-	-	-	-	374
陳偉恒	10	1,808	830	-	18	18	2,684
俞漢度	374	-	-	-	-	-	374
	1,274	5,878	6,144	-	196	181	13,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 僱主供款	總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附註一)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陳光強	10	576	-	-	9	18	613
陳光輝	-	2,214	-	-	160	133	2,507
周宇俊	330	-	-	-	-	-	330
葉樹榮	330	-	-	-	-	-	330
林懷漢	330	-	-	-	-	-	330
陳偉恒	10	1,650	150	-	18	18	1,846
俞漢度	330	-	-	-	-	-	330
	1,340	4,440	150	-	187	169	6,286

附註：

(一)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彼等的酬金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離職補償及／或促使加入本集團的款項已付或須付予董事。

十三·二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二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181	7,716
花紅	2,380	31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公積金僱主供款	313	384
	8,874	8,419

該三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間：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		
1,500,001至2,000,000	—	1
2,000,001至2,500,000	—	3
2,500,001 至3,000,000	2	—
3,500,001 至 4,000,000	1	—
	3	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9	4,130	7,124	12,583
添置	–	330	310	640
處置	(776)	(279)	(5,298)	(6,3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	4,181	2,136	6,8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9	3,771	6,805	11,905
本年度折舊	–	330	252	582
處置	(776)	(279)	(5,292)	(6,3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	3,822	1,765	6,1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	371	730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41	4,254	8,333	22,528
匯率變動	9	9	41	59
添置	–	214	76	290
處置	(8,621)	(347)	(1,326)	(10,2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	4,130	7,124	12,5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32	3,647	7,830	21,409
匯率變動	9	9	39	57
本年度折舊	9	462	262	733
處置	(8,621)	(347)	(1,326)	(10,2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	3,771	6,805	11,9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	319	678

十五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一 使用權資產

年內變動：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958	20,823
匯率變動	-	103
折舊	(8,481)	(8,500)
租賃修訂引起的調整	-	14,5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7	26,958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賃年期內使用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活動及倉儲空間的權利。二零二二年租賃修訂引起的調整指於續期現有租賃時延長租期。

十五·二 租賃負債

(i) 到期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858	8,272
於第二年	9,447	8,827
三至五年	1,924	11,338
	20,229	28,437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8,858)	(8,272)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11,371	20,1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年內變動：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437	22,319
匯率變動	94	39
利息開支	1,238	926
租賃付款	(9,540)	(9,379)
租賃修訂引起的調整	-	14,5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9	28,437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9,54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379,000元)，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現金流量內。

十六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 營運地區
間接控股：				
彩星玩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玩具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相關投資活動—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100%	玩具市場推廣及分銷—美國
Team Green Innovation Inc.	美國	1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美金0.01元	100%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服務—美國

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十七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指賬面值港幣58,88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3,700,000元)的玩具製成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已撇減存貨產生存貨撇減撥回港幣2,64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

十八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52,038	82,387
減：客戶折扣撥備	(23,211)	(21,425)
	328,827	60,962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十八·一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二零二二年：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252,560	38,53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71,737	19,606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4,250	2,742
一百八十天以上	280	77
	328,827	60,9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八·二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279,276	42,506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48,920	18,376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51	3
過期一百八十天以上	280	77
	49,551	18,456
	328,827	60,962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考慮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後，此等結餘減值撥備並不重大，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預期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常規之詳情披露於附註三十二·二·三。

十九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	32,256	33,705
預付模具及生產線工具開支	3,393	4,782
其他預付開支、已付按金及應收賬項	4,434	6,968
	40,083	45,455

附註：

- (i) 該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可由本集團用於抵銷日後銷售特許玩具產品應付玩具特許權授予人之未來特許權使用費。

二十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9,962	15,250
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58,611	43,334
	68,573	58,584

二十一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88,750	10,96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63	33
六十天以上	2	767
	88,815	11,7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二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玩具分銷商的採購承諾保證金(附註(i))	11,593	10,725
— 預收銷售按金(附註(ii))	10,439	13,917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市場推廣、許可及分銷費用	30,005	19,139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93,295	47,090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17,904	4,291
應付預扣稅	9,652	4,206
應計之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4,615	2,188
	177,503	101,556

附註：

- (i) 若干玩具分銷商支付不可退還採購承諾保證金，作為本集團授出可於若干地區銷售及營銷特許玩具產品的分銷權的代價，且根據分銷協議具有特定時限。分銷商有權透過自應付予本集團的每筆銷售交易額扣除若干百分比，將該已付按金用於抵銷向本集團採購特許玩具產品，直至該按金被悉數抵銷。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的同一時點將已抵銷按金結餘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報告期初結餘的收入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60,000元)。
- 於分銷協議到期時任何未抵銷採購承諾保證金將由本集團沒收及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保證金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9,227,000元)已被沒收並列作其他收入。
- (ii) 該結餘指交付產品前預收玩具分銷商的銷售按金。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將該銷售按金結餘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報告期初之結餘收入為港幣13,91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4,356,000元)。

二十三 撥備

	客戶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運費撥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75	20,877	2,657	7,915	37,924
增加撥備	9,805	57,031	209	16,653	83,698
未提用撥備撥回	(1,650)	(1,313)	(667)	(815)	(4,445)
已提用撥備	(3,536)	(38,882)	(664)	(8,682)	(51,7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4	37,713	1,535	15,071	65,413

二十四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5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應付款項乃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扣除因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算福利。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義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於憲章刊登修訂條例，將最終廢除僱主透過提取香港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另外，政府預計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於廢除後為僱主提供協助。

此外，抵銷機制一經廢除，僱主則不能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所作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來減少自轉制日起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福利，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度計算。

誠如附註二·十四·三及三(b)所披露，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二十四-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為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a))	100	—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a)及(b))	1,105	—
利息成本(附註(a))	43	—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重新計量	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長期服務金開支總額(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為港幣1,24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零元)。該等款項於行政費用中確認。
- (b) 由於在廢除抵銷安排生效後，強積金計劃項下的可抵銷累算福利預計減少，因此預期未來相關福利減少乃歸因於每名僱員的過往服務期限。這導致就過往服務成本港幣1,105,000元作出調整。誠如附註3(b)所披露，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的追補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重述比較數字，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項過往服務成本。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2.2年。

二十四·二 主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長期服務金負債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精算估值。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貼現率	4.5%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每年3.2%

以下分析顯示，由於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5%，長期服務金負債將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	
	增長0.5% 港幣千元	減少0.5% 港幣千元
貼現率	(87)	91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3	(1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化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二十五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分別為21%(二零二二年：21%)及8.84%(二零二二年：8.84%)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存貨 未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a))	僱員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62	8,731	21,513	1,124	32,130
匯率變動	—	56	87	1	14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13	(4,244)	3,225	1,714	8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5	4,543	24,825	2,839	33,08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52)	13,086	4,185	(595)	16,62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	—	—	—	8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	17,629	29,010	2,252	49,714

附註：

(a) 其他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撥備。

(b) 僱員福利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及長期服務金負債。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6,86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2,210,000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756,16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58,05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有關滾存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六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二十六- 購股特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購股特權於年內已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了一項新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購股特權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緊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二十六·二)後，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且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特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股權結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 特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	購股 特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821	46,607	0.805	51,885
已授出		—		—
已行使	0.826	(700)		—
已失效	0.907	(5,611)	0.663	(5,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809	40,296	0.821	46,6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809	40,296	0.821	46,607

附註：

視乎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一般而言25%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26年(二零二二年：3.08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為零且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之相應金額為零。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二十六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生效十年，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止。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年內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年內，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年初及年末均無未歸屬獎勵，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

二十七 股權—集團及公司

二十七-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000,000	11,800
行使購股特權	700,000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700,000	11,8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七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3,015	409	304,640	318,064
年度溢利	-	-	-	27,582	27,582
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1,661)	-	1,661	-
已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23,600)	(23,600)
已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	-	-	43	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1,354	409	310,326	322,089
年度溢利	-	-	-	123,573	123,573
購股特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	785	(214)	-	-	571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3,197)	-	3,197	-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23,600)	(23,600)
已付二零二三年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23,614)	(23,614)
已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	-	-	49	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	7,943	409	389,931	399,068

動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管限。

二十七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淨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負債淨額，故並無列報該比率。

二十八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十八-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0,747	14,905
利息收入	(36,089)	(11,223)
股息收入	(664)	(5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82	7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481	8,500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38	9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淨額	(18,315)	29,812
未變現匯兌收益	(126)	(1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215,860	42,876
存貨(增加)/減少	(35,187)	34,307
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 及預付賬項(增加)/減少	(262,493)	75,292
應付貿易賬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減少)	180,536	(80,178)
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1,248	—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964	72,2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八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200	605,006
定期存款	565,312	136,720
庫務票據	287,308	186,1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2,820	927,922
減：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8,11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庫務票據	(287,308)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7,402	927,922

二十八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僅來自租賃負債(附註十五·二)。

二十九 承擔

二十九·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100	55,945
第二至第五年	74,100	134,550
	148,200	190,495

二十九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已承諾租約已開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

三十 關連人士交易

三十一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Belmont Limited的代理)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a)、(d))	5,028	5,028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Great Westwood Limited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b)、(d))	646	720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Bagnols Limited的代理)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c)、(d))	329	326

上表所示金額為年內分別支付予各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金額。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以Belmont Limited的代理身份就若干香港物業訂立一份續期租約，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1,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約下的租賃負債餘額為港幣8,07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822,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Great Westwood Limited就有關英國物業訂立一份續期租約，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約下的租賃負債餘額為港幣1,29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797,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以Bagnols Limited的代理身份就若干香港物業訂立一份續期租約，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港幣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租約下的租賃負債餘額為港幣62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13,000元)。
- 上述附註(a)、(b)及(c)所載於二零二二年訂立的租約合併構成有關資產收購的關連交易，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十二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於附註十三·一披露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三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三十二-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328,827	60,962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481	1,98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2,820	927,9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8,573	58,584
	1,402,701	1,049,45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8,815	11,76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2,516	40,956
租賃負債	20,229	28,437
	231,560	81,157

三十二-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貨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這些風險減至最低：

三十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其計值貨幣並非用以為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本地貨幣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長久變動可能對綜合盈利／(虧損)構成影響。

三十二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全球主要指數整體上調／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以及本集團權益增加／減少港幣3,42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929,000元)。

三十二三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可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些輕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商會分析本集團客戶、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於信貸僅授予有限數量的客戶，直接運予位於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均以信用狀作抵押或預付賬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港幣289,78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5,336,000元)轉交收款代理商，收款期與美國玩具業務客戶之正常貿易期限一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倘屬重大)。經考慮(i)過往年度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ii)銷售予美國客戶產生之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已轉交收款代理商(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iii)銷售予美國以外的客戶產生之所有應收貿易賬項以信用證或預付賬項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0%(二零二二年：0%)。因此，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誠如上文附註三十二·一所述，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銷售額		
—最大之客戶	26%	19%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71%	69%

三二二四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透過保留足夠現金及取得充足之可用授信額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下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之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二零二三年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88,815	—	—	88,815	88,81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2,516	—	—	122,516	122,516
租賃負債	9,669	9,801	1,948	21,418	20,229
	221,000	9,801	1,948	232,749	231,560
	二零二二年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1,764	—	—	11,764	11,76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0,956	—	—	40,956	40,956
租賃負債	9,506	9,635	11,716	30,857	28,437
	62,226	9,635	11,716	83,577	81,157

三二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9,962	-	-	9,962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58,611	-	-	58,611
	68,573	-	-	68,5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5,250	-	-	15,250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43,334	-	-	43,334
	58,584	-	-	58,5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二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三十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 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更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三十四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895	147,380	147,38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49	382	4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93	110,703	3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29	13,483	18,639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785	435,125	176,563
		71,756	559,693	196,0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19	6,390	4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155	289,808	9,008
		37,974	296,198	9,492
流動資產淨值		33,782	263,495	186,509
資產淨值		52,677	410,875	333,889
權益				
股本	二十七·一	1,514	11,807	11,800
儲備	二十七·二	51,163	399,068	322,089
權益總額		52,677	410,875	333,889

董事會代表

陳光強
董事

陳偉恒
董事